

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询价结果，甲方委托乙方对《合肥高新公共事务服务有限公司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管养及道路养护收支情况》开展审计梳理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合肥高新区城市运转经费审计

2、项目概况：对高新区道路环卫保洁、绿化管养及市政养护经费进行专项审计，包括经费申报、拨付、支付依据、流程等；比对全区环卫保洁与绿化管养测绘面积和 2026 年 3 月实际管养数据差异，分析原因，确定环卫保洁与绿化管养底数。

3、审计期间：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4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（遇特定情形相应顺延）

二、审计范围与目的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管养及道路养护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，梳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申报、拨付、支付依据、流程等基本情况，同时比对全区环卫保洁与绿化管养测绘面积和 2026 年 3 月实际管养数据差异，分析原因，确定环卫保洁与绿化管养底数。本次审计梳理旨在核实该期间内相关资金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，确认各项支出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安排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度，揭示可能存在的管理漏洞、财务风险或违规行为，客观反映合肥高新公共事务服务有限公司在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管养及道路养护项目上的收支管理状况和测绘比对情况，为甲方全面掌握项目资金运作情况、强化财政资金监管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准确可靠的审计依据。通过发现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与规范。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将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执行，同时实施乙方在当时情况下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，并在此基础上就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。



三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：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、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，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；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补充完善资料或提供相关说明，以保证申报资料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甲方的义务如下：

1. 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其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，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就特定事项出具书面陈述书。
2. 为乙方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协作，具体事宜由乙方在审计工作中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或提供清单。
3.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的责任为：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开展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的义务如下：

1. 于约定时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，遇特定情形可顺延）完成经甲方认可的专项审计业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采用事后重点抽查方式，且受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及其他客观因素限制，会计等相关资料可能在重要方面存在反映失实的情况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亦可能未能察觉，故乙方的审计责任不得替代、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2.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若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，或甲方要求加快出具报告，均需经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。

五、审计收费及支付



1. 本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3264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）。

2. 服务费在本约定书生效后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按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后，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

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，向甲方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，该报告仅供甲方用于上述委托目的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甲方及其他第三方若因不当使用或分发该报告，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后果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乙方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